公司代码:688729　　公司简称:屹唐股份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屹唐股份	68872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一	顾美芝
电话	010-87842689	010-87842689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
电子信箱	ir@beststeemi.com	ir@beststeem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16,622,848.60	9,962,915,308.70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2,085,924.64	5,914,723,200.11	6.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1,979,013.65	2,089,808,383.90	18.77
利润总额	312,518,262.34	233,061,423.74	3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796,376.66	248,012,802.59	4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435,467.28	218,096,096.29	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47,542.55	456,182,805.11	-21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4.54	增加1.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78	16.44	减少1.6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5.05	1,198,456,133	1,198,456,133	1,198,456,133	无	
最佳第一持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 #1, LLC)	境外法人	9.87	262,461,892	262,461,892	262,461,892	无	
海松非凡有限公司(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境外法人	7.21	191,752,980	191,752,980	191,752,980	无	
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32,329,530	132,329,530	132,329,530	无	
南京招银股权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80	101,141,707	101,141,707	101,141,707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3	83,226,120	83,226,120	83,226,120	无	
共青城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	70,176,263	70,176,263	70,176,263	无	
天津和鹏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	66,580,895	66,580,895	66,580,895	无	
红杉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53,264,716	53,264,716	53,264,716	无	
最佳第二持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 #2, LLC)	境外法人	1.96	52,132,842	52,132,842	52,132,84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环旭创芯的实际控制人陈立庚和海松非凡的实际控制人陈立光为兄弟关系。BH1、BH2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亿马	股票代码	301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维	黄舒倩
电话	0754-88880666	0754-8888066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ym.com.cn	Securities@ty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629,526.57	89,214,406.27	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9,068.30	-11,729,023.47	15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79,708.32	-10,310,198.38	16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82,921.61	-61,821,520.43	7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1764	15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2	-0.1768	15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44%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9,369,397.40	1,333,766,763.96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9,941,246.80	758,250,167.43	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明玲	境内自然人	28.80%	19,327,824	14,495,868	质押	5,180,000
马学沛	境内自然人	6.23%	4,182,120	3,136,590	质押	3,600,000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438,401	0	不适用	0
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2,017,000	0	质押	1,500,000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黑马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1,140,000	0	不适用	0
南京乐遂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58,846	0	不适用	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0%	472,400	0	不适用	0
刘晋礼	境内自然人	0.58%	391,100	0	不适用	0
张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7%	380,000	0	不适用	0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红马八八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53,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马学沛与林明玲系夫妻关系,马学沛为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此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①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黑马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8,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2,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0,000股。 ②张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 ③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红马八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3,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天亿马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星云开物100%的股权。其中,天亿马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星云开物51%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星云开物49%股权。本次交易前,天亿马未持有星云开物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开物将成为天亿马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天亿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7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鑫能科	股票代码	002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雨立	焦润晴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电话	0512-68536762	0512-68536762
电子信箱	ir-gclet@gclie.com	ir-gclet@gcli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22,388,908.12	4,703,350,820.85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313,392.39	410,790,177.68	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168,302.21	276,436,344.29	6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6,487,412.25	915,694,294.69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4	0.2545	2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4	0.2545	2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3.50%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649,392,921.06	40,458,909,504.71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99,660,494.05	11,739,012,134.39	3.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2%	693,413,333	0	质押	692,502,176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86,204,109	0	质押	86,204,109
杨叶凯	境内自然人	3.07%	49,895,541	0	不适用	0
诸暨荣顺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26,900,412	0	不适用	0
陈雁立	境内自然人	1.41%	22,909,200	0	不适用	0
李梦珠	境内自然人	1.33%	21,546,900	0	不适用	0
上海迪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迪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8,018,2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15,068,52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981,600	0	不适用	0
上海迪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迪戈共赢尊享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6,740,91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其辰及协鑫创展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协鑫创展为上海其辰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称号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896,541股,实际合计持有49,896,541股。股东上海迪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迪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18,240股,实际合计持有18,018,240股。股东上海迪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迪戈共赢尊享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40,916股,实际合计持有6,740,91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

1、2025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光智慧”)拟以自有资金113.6233万元受让辰帆智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智科(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16.667%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631.34596万元,已实缴100万元),以自有资金113.6233万元受让易科汇(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基金16.667%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631.34596万元,已实缴100万元),以自有资金113.6233万元受让山海新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基金66.64%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524.3232万元,已实缴100万元),与山东舜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舜恒”)共同投资本合伙企业,并与山东舜恒拟一致同意,将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3,788万元减资至1,00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总规模为1,001万元,鑫光智慧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7397万元(已实缴3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99.974%。

2025年2月21日,鑫光智慧与辰帆智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易科汇(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海新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智科(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鑫光智慧与山东舜恒签署了《智科(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已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VR542。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涉及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完成合伙人信息变更备案。

2、202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5万元人民币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本”)共同设立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本次设立的基金总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投资于绿电、储能等新能源产业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财通资本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协鑫智慧能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60.10%的合伙份额。

各方已于2025年3月11日签署了《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伙企业首期认购款3,000万元已实缴到位,本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本基金已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4月27日,公司与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建立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业务共同发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协议按计划进行中。

(三)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与浙江金证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证得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证得胜1号”、“受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其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金证得胜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130,000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7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总额(税前)为人民币977,642,100.00元。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7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477,951,089.18元,其中: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1,411,349,424.32元;于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9,025,817.08元;于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46,264,361.11元;于2025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281,311,486.67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259,689,721.27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4,819,912.6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739,721.2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95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1、2022年2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3月,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公司、公司子公司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璧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公司、公司子公司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2年10月,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变更保荐机构后,公司、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璧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7月,公司、公司子公司诸暨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2024年4月,公司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运营情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优化调整等因素,已终止“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徐州鑫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7月,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协鑫鑫储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卫鑫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鑫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鑫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1月,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5年3月,公司根据最新战略规划及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展等情况,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已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已调整“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规划、投资总额,并调整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已将“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由投建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调整为投建新型电网侧储能和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项目投资建设规划、投资总金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应调整;已对“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徐州鑫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鑫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广州新能智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山新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太仓鑫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重庆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5月,公司、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协鑫智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15777136501	3,840,928.48	活期/协定存款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634722	1,243,181.84	活期/协定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0800808061	189,634.4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94830000022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948300000258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809703	775.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948300000259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200809766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000848140	345,281.0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马群支行	8014908338677	7,319.2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408030100100203034	2,797.7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000862010	573,976.6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862008	464,083.1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5000862032	104,50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5000864630	1,117,099.6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000856138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856141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900809508	775,191.38	活期	正在办理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000809750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4827776633	932.2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6246447366	55,311.7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38685477	8,672.6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638043092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38800307	0.4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201077009100070688	10,035.4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809747	-	-	2025年6月已销户
合计		8,739,721.27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4,844,303.61元,已扣除手续费24,390.96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审议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